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1191號
電話：02-2545018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7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7~71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2~73		三六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6~81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8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3~74、83		三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3、81		三七
	5. 主要股東資訊	74		三七
	(十五) 部門資訊	74~75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芳 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Li Fangxin.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為 3,125,77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2.75%。由於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核對出貨單是否有簽收資訊，並與發票之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3.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48,394 仟元及 1,360,90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88%及 11.3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335,100 仟元及 1,212,27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1.94%及 15.53%。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4,868 仟元及 941,37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07%及 7.8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8,049 仟元及 39,55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85%及 5.83%。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56,548	16	\$	1,186,20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482	1		63,48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00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318,498	3		281,74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1,337,037	11		1,455,36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75,411	1		21,9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三）		32,677	-		33,9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5	-		3,40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719,323	23		3,101,357	26
1429	其他預付款		166,374	1		175,45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	-		47,5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342	-		14,8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86,787	56		6,387,283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1,556	1		47,7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74,868	9		952,04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三及三四）		3,697,322	31		4,204,912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40,506	-		73,69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32,420	-		34,77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0,740	-		45,2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62,048	2		140,8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86,465	1		122,6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65,925	44		5,621,98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52,712	100	\$	12,009,26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1,554,511	13	\$	2,001,136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8,912	-		27,78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677	-		2,0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24,785	4		468,23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1,030	-		23,88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673,407	6		893,25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43,690	1		120,1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4,322	-		12,98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13,328	1		3,66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34,108	-		23,8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068	-		77,9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18,838	25		3,654,975	3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350,933	3		350,933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33,683	1		692,600	6
255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7,885	1		52,3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56,424	3		332,35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3,918	-		15,7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084	1		64,363	1
2675	退款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142,772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57,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0,723	10		1,566,192	13
2XXX	負債總計		4,149,561	35		5,221,167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 通 股		2,664,230	22		2,664,230	22
3200	資本公積		2,340,374	20		2,152,90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994	7		726,19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1,162	3		304,0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7,400	11		1,083,23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69,556	21		2,113,430	18
3400	其他權益	(	312,829	(3)	(	391,162	(3)
3500	庫藏股票	(	1,439	-	(	1,43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159,892	60		6,537,968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543,259	5		250,131	2
3XXX	權益總計		7,703,151	65		6,788,099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852,712	100	\$	12,009,2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永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三）	\$ 7,311,769	100	\$ 7,805,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 及三三）	<u>4,170,433</u>	<u>57</u>	<u>4,081,809</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3,141,336</u>	<u>43</u>	<u>3,723,246</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 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545,825	21	1,871,196	24
6200	管理費用	490,599	7	495,9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032	5	395,48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08</u>	<u>-</u>	<u>3,0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84,064</u>	<u>33</u>	<u>2,765,617</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757,272</u>	<u>10</u>	<u>957,62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4,291	-	2,762	-
7010	其他收入	36,859	-	44,5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161	3	(13,774)	-
7050	財務成本	(32,862)	-	(30,0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100,061</u>	<u>1</u>	<u>37,4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6,510</u>	<u>4</u>	<u>40,917</u>	<u>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63,782	14	\$ 998,54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211,689</u>	<u>3</u>	<u>242,25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2,093</u>	<u>11</u>	<u>756,29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327)	-	13,7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59	-	(1,570)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014	-	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18	-	(2,7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89	-	(62,713)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171	1	(46,4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876</u>)	<u>-</u>	<u>21,30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9,548</u>	<u>1</u>	(<u>78,36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1,641</u>	<u>12</u>	<u>\$ 677,926</u>	<u>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9,035	11	\$	736,62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058</u>	<u>-</u>		<u>19,671</u>	<u>-</u>
8600		\$	<u>852,093</u>	<u>11</u>	\$	<u>756,29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7,378	12	\$	660,88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263</u>	<u>-</u>		<u>17,042</u>	<u>-</u>
8700		\$	<u>911,641</u>	<u>12</u>	\$	<u>677,92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u>3.15</u>		\$	<u>2.77</u>	
9850	稀 釋	\$	<u>3.15</u>		\$	<u>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綜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 2,664,220	\$ 2,146,301	\$ 648,691	\$ 265,965	\$ 983,579	\$ 1,898,235	(\$ 318,358)	\$ 14,333	(\$ 304,005)	(\$ 1,439)	\$ 6,403,322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9 年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77,499	-	(77,499)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38,040	(38,040)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32,846)	(532,846)	-	-	-	-	(532,846)	
	小 計	-	77,499	38,040	(648,385)	(532,846)	-	-	-	-	(532,84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27	-	-	-	-	-	-	-	32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5	-	-	-	-	-	-	-	8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96	-	-	-	-	-	-	-	6,19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36,622	-	-	-	-	736,62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19	(85,229)	(1,928)	(87,157)	-	(75,73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8,041	(85,229)	(1,928)	(87,157)	-	660,88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64,220	2,152,909	726,190	304,005	1,083,235	(403,587)	12,425	(391,162)	(1,439)	6,537,96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74,804	(74,80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157	(87,157)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52,919)	(452,919)	-	-	-	-	(452,919)	
	小 計	-	-	74,804	87,157	(614,880)	-	-	-	-	(452,9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80)	-	-	-	-	-	-	-	(380)	
E3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3	-	-	-	-	-	-	-	73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94,909	-	-	-	-	-	-	-	194,9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37)	-	-	-	-	-	-	-	(7,13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39,035	-	-	-	-	839,035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990)	(29,990)	67,503	10,830	78,333	-	48,34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9,045	67,503	10,830	78,333	-	887,37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64,220	2,340,374	800,994	391,162	1,277,400	(336,084)	23,255	(312,829)	(1,439)	7,159,8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董事長：李芳信

25
400
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
業經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72年

[Handwritten signature]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63,782	\$ 998,5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488	380,944
A20200	攤銷費用	22,373	25,8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8	3,003
A20900	財務成本	32,862	30,009
A21200	利息收入	(14,291)	(2,762)
A21300	股利收入	(659)	(6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98	4,7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0,061)	(37,4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1	859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0	(6,15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82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5,046	46,3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582)	1,366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9,706)	(1,4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392)	(233)
A31150	應收帳款	(147,242)	(87,2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430)	4,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491)	16,264
A31200	存 貨	79,974	(316,110)
A31230	預付款項	(47,381)	28,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9)	10,676
A32125	合約負債	(3,202)	107,185
A32130	應付票據	(1,386)	(1,465)
A32150	應付帳款	(10,230)	(25,6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1)	3,8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125	(97,951)
A32200	負債準備	5,542	5,2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2,635)	\$ 46,5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606)	(33,05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42,395</u>	<u>(87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3,097	1,103,8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91	2,762
A33200	收取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29,135	136,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278)	(28,7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99,000)</u>	<u>(245,56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7,245</u>	<u>968,3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	(23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8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14)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之淨現金流入	-	3,713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527,91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4,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5,63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84)	(174,7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7	2,3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415	(24,5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94)	(6,1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12	2,85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9,654)	30,387
B073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4,0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59</u>	<u>6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3,029</u>	<u>40,5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6,144	2,334,0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1,383)	(2,827,6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96,660	60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5,523)	(845,7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6	3,9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283)	(27,8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463,704)	(\$ 539,695)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28,961)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585,61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5,248</u>	<u>68,5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2,179</u>)	(<u>1,228,3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244</u>	(<u>72,33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70,339	(291,7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6,209</u>	<u>1,478,0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6,548</u>	<u>\$ 1,186,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項事業等之一般投資、醫藥品、動物藥品、農業工業藥品及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係自 100 年 1 月 3 日依法由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藥品)以股份轉換方式所設立之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永信藥品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

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醫藥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醫藥相關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及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給予未來兌換商品之點數，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

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25	\$ 9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52,223	1,179,2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000	6,000
	<u>\$ 1,956,548</u>	<u>\$ 1,186,2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385%
銀行定期存款	0.79%	0.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產品開發投資協議	\$ 63,482	\$ 63,482

合併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產品開發合作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依規定產品開發成果因授權而取得授權金時，將依一定比例分配權利金。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2,000	\$ 2,000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2%及1.045%。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上市股票	\$ 5,956	\$ 6,181
未上市（櫃）股票	45,600	41,599
	<u>\$ 51,556</u>	<u>\$ 47,780</u>

合併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19,306	\$ 282,914
減：備抵損失	(808)	(1,167)
	<u>\$ 318,498</u>	<u>\$ 281,7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344,014	\$ 1,474,925
減：備抵損失	(<u>6,977</u>)	(<u>19,559</u>)
	<u>\$ 1,337,037</u>	<u>\$ 1,455,36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5~120 天。認列應收帳款之損失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有客觀證據顯示特定交易對方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個別認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外，原則上其備抵損失提列係參考歷史經驗採集體評估，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0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3 6 6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542,012	\$ 119,568	\$ 1,740	\$ 1,663,3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574</u>)	(<u>5,471</u>)	(<u>1,740</u>)	(<u>7,785</u>)
攤銷後成本	<u>\$ 1,541,438</u>	<u>\$ 114,097</u>	<u>\$ -</u>	<u>\$ 1,655,53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0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3 6 6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3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27,706	\$ 127,174	\$ 2,959	\$ 1,757,8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358</u>)	(<u>6,409</u>)	(<u>2,959</u>)	(<u>20,726</u>)
攤銷後成本	<u>\$ 1,616,348</u>	<u>\$ 120,765</u>	<u>\$ -</u>	<u>\$ 1,737,1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0,726	\$ 18,64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08	3,003
減：本期實際沖銷	(4)	(1,215)
處分子公司	(14,009)	-
外幣換算差額	464	298
期末餘額	<u>\$ 7,785</u>	<u>\$ 20,726</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11,157	\$ 1,134,388
在製品	296,061	321,480
原料	1,222,491	1,443,535
物料	142,378	143,108
在途存貨	47,236	58,846
	<u>\$ 2,719,323</u>	<u>\$ 3,101,357</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70,433 仟元及 4,081,809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35,046 仟元及 46,33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	醫藥品及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恩達生技)	林木提煉、製造	-	100.00%	(7)
本 公 司	Chemix Inc. (Chemix)	藥品販賣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SP INC)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鴻生技)	藥品製造及買賣	57.04%	100.00%	(8)
永信藥品	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甲興業)	進出口貿易	73.50%	73.50%	-
YSP INC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TI)	藥品製造及買賣	74.13%	74.13%	(1)
YSP INC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原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	89.81%	(6)
YSP INC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YSP INC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永信)	藥品販賣	96.50%	-	(4)
LTC HOLDING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原永 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	-	89.66%	(6)
LTC HOLDING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	100.00%	(5)
LTC HOLDING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永信)	藥品販賣	-	96.50%	(4)
LTC HOLDING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醫藥品研發及研發成果 轉讓授權	-	-	(2)
LTC HOLDING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	60.00%	(3)

備 註：

- (1)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對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增資 650 萬美金；因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未依持股比例參與，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82.60%調整為 74.13%。
- (2)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
- (3)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完成清算程序。
- (4)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進行組織重組調整集團控股架構，由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向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原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購入其所持有之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永信) 全數股權。
- (5)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進行組織重組調整集團控股架構，由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向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原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購入其所持有之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 111 年 6 月出售所擁有之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原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權及旗下子公司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原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李芳全先生，請詳附註二九及三三之說明。

(7) 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

(8)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事宜，並 3 次釋股分別釋出 15,673 仟股、3,902 仟股及 5,660 仟股，共釋出 25,235 仟股約 585,617 仟元，第 1 次及第 2 次釋股皆以 111 年 10 月 7 日為釋股基準日；第 3 次釋股分別以 111 年 10 月 26 日及 111 年 10 月 31 日為釋股基準日，前述交易使合併公司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權百分比自 100.00%調整為 59.94%，與非控制權益交易請詳附註三十。另，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發行新股 3,212 仟股予員工執行認股權，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59.94%調整為 57.04%。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合併公司並無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YSP SAH)	\$ 967,957	\$ 855,28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6,911	96,764
	<u>\$ 1,074,868</u>	<u>\$ 952,044</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YSP SAH	生物製劑技術之研 發及技術服務	馬來西亞	37.13%	37.17%

合併公司對 YSP SAH 公司持有 37.13%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 YSP SAH 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YSP SAH 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公允價值低於其相對帳面金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遂針對該等投資進行減損測試，逐一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11.0%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評估，投資 YSP SAH 公司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高於其帳面金額。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YSP SAH	<u>\$ 935,394</u>	<u>\$ 671,22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40,256	\$ 2,028,244
非流動資產	980,427	945,494
流動負債	(460,409)	(403,042)
非流動負債	(212,560)	(233,790)
權 益	2,647,714	2,336,906
非控制權益	(40,739)	(35,605)
	<u>\$ 2,606,975</u>	<u>\$ 2,301,30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7.1295%	37.165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投資	\$ 967,957	\$ 855,280
減：減損損失	-	-
投資帳面價值	<u>\$ 967,957</u>	<u>\$ 855,280</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262,256</u>	<u>\$ 1,900,775</u>
本年度淨利	\$ 232,469	\$ 102,38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32,469</u>	<u>\$ 102,383</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失)	\$ 13,707	(\$ 660)
其他綜合損益	<u>7,014</u>	<u>67</u>
綜合損益總額	<u>\$ 20,721</u>	<u>(\$ 593)</u>

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5 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及盈餘分配，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收回原始投資成本 84,000 仟元及現金股利 107,07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出售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處分價款 3,713 仟元業已全數收取，並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9,477	\$ 3,720,807	\$ 3,958,001	\$ 46,173	\$ 181,144	\$ 772,312	\$ 64,426	\$10,972,340
增 加	-	24,376	74,880	3,989	5,109	23,055	43,291	174,700
處分及報廢	-	(718)	(30,939)	(8,266)	(2,473)	(7,664)	-	(50,060)
重分類至待出售	(47,509)	-	-	-	-	-	-	(47,509)
重 分 類	-	12,820	17,777	3,495	4,939	10,643	(49,865)	(191)
淨兌換差額	(13,481)	(23,829)	(14,339)	(103)	(434)	(1,079)	-	(53,26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8,487</u>	<u>\$ 3,733,456</u>	<u>\$ 4,005,380</u>	<u>\$ 45,288</u>	<u>\$ 188,285</u>	<u>\$ 797,267</u>	<u>\$ 57,852</u>	<u>\$10,996,0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54,302	\$ 3,126,950	\$ 32,927	\$ 161,283	\$ 636,902	\$ -	\$ 6,512,364
折舊費用	-	118,533	175,050	4,895	7,068	46,735	-	352,281
處分及報廢	-	(672)	(30,227)	(6,663)	(2,187)	(7,110)	-	(46,859)
淨兌換差額	-	(13,757)	(11,643)	(65)	(357)	(861)	-	(26,68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58,406</u>	<u>\$ 3,260,130</u>	<u>\$ 31,094</u>	<u>\$ 165,807</u>	<u>\$ 675,666</u>	<u>\$ -</u>	<u>\$ 6,791,10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68,487</u>	<u>\$ 1,075,050</u>	<u>\$ 745,250</u>	<u>\$ 14,194</u>	<u>\$ 22,478</u>	<u>\$ 121,601</u>	<u>\$ 57,852</u>	<u>\$ 4,204,912</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8,487	\$ 3,733,456	\$ 4,005,380	\$ 45,288	\$ 188,285	\$ 797,267	\$ 57,852	\$10,996,015
增 加	-	16,738	23,772	1,708	2,490	12,308	92,668	149,684
處分及報廢	-	(5,754)	(16,771)	(710)	(357)	(5,559)	-	(29,151)
重 分 類	-	16,120	26,120	710	-	4,690	(47,907)	(267)
處分子公司	-	(508,615)	(297,772)	(3,453)	(15,340)	(102,967)	(2,068)	(930,215)
淨兌換差額	8,470	42,504	36,892	187	1,698	4,164	55	93,97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76,957</u>	<u>\$ 3,294,449</u>	<u>\$ 3,777,621</u>	<u>\$ 43,730</u>	<u>\$ 176,776</u>	<u>\$ 709,903</u>	<u>\$ 100,600</u>	<u>\$10,280,03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658,406	\$ 3,260,130	\$ 31,094	\$ 165,807	\$ 675,666	\$ -	\$ 6,791,103
折舊費用	-	-	118,904	160,058	4,338	6,334	43,530	-	333,164
處分及報廢	-	(	5,754)	(16,389)	-	(317)	(5,283)	-	(27,743)
重分類	-	(	73)	(126)	-	-	199	-	-
處分子公司	-	(	299,383)	(189,783)	(2,403)	(9,947)	(75,664)	-	(577,180)
淨兌換差額	-	-	28,667	29,749	143	1,444	3,367	-	63,3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00,767	\$ 3,243,639	\$ 33,172	\$ 163,321	\$ 641,815	\$ -	\$ 6,582,714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176,957	\$ 793,682	\$ 533,982	\$ 10,558	\$ 13,455	\$ 68,088	\$ 100,600	\$ 3,697,322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0 年

設定作為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將部份土地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227	\$ 46,608
建築物	14,369	4,289
運輸設備	12,470	21,791
機器設備	440	1,007
	<u>\$ 40,506</u>	<u>\$ 73,69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8,514</u>	<u>\$ 10,27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015	\$ 2,714
建築物	6,243	12,542
運輸設備	8,523	9,481
機器設備	869	1,250
	<u>\$ 17,650</u>	<u>\$ 25,987</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4,322	\$ 12,984
非 流 動	<u>13,918</u>	<u>15,716</u>
	<u>\$ 28,240</u>	<u>\$ 28,70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05%	0.95%~1.05%
建 築 物	0.75%~5.40%	0.90%~1.05%
運輸設備	0.78%~1.30%	0.71%~1.05%
機器設備	0.75%	0.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大陸地區子公司於租賃開始日前以預付租金方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租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年限為 41 年，於獲取土地證時轉列使用權資產，依租賃期間內固定攤提。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機器及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968</u>	<u>\$ 7,46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031</u>	<u>\$ 36,28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989
淨兌換差額	(<u>326</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6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421
折舊費用	2,676
淨兌換差額	(<u>21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88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776</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663
淨兌換差額	<u>948</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61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87
折舊費用	2,674
淨兌換差額	<u>63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19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420</u>

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其裝修工程係以直線基礎按 4 至 34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930	\$ 2,904
第 2 年	429	835
第 3 年	-	60
	<u>\$ 1,359</u>	<u>\$ 3,799</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1,675</u>	<u>\$ 79,167</u>

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 CHEMIX INC. 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核准出售未開發使用土地，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帳列餘額為 47,509 仟元（日幣 197,541 仟元），並於 111 年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計為 55,637 仟元（日幣 230,000 仟元），其價款已於 111 年 2 月收訖，並完成辦理土地過戶之登記手續，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823 仟元。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3,235	\$ 84,068
預付設備款	27,002	14,634
受限制資產	4,000	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228</u>	<u>19,956</u>
	<u>\$ 86,465</u>	<u>\$ 122,658</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之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514,511	\$ 537,414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40,000</u>	<u>1,463,722</u>
	<u>\$ 1,554,511</u>	<u>\$ 2,001,13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48% ~ 5.48% 及 0.48% ~ 3.85%。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5,411	\$ 149,26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41,600</u>	<u>547,000</u>
小計	247,011	696,26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3,328</u>)	(<u>3,660</u>)
長期借款	<u>\$ 133,683</u>	<u>\$ 692,600</u>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0.93%~1.38%	0.30%~0.75%
擔保借款	0.85%~1.10%	0.85%~1.10%
最後到期日	115 年 8 月	115 年 8 月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77</u>	<u>\$ 2,06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24,785</u>	<u>\$ 468,235</u>

應付票據及帳款皆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3,186	\$ 404,678
應付員工酬勞	31,083	32,702
應付董事酬勞	16,253	13,915
應付研究費	9,389	1,485
應付設備款	2,801	5,681
其他	<u>290,695</u>	<u>434,797</u>
	<u>\$ 673,407</u>	<u>\$ 893,258</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422 仟元及 54,39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0,847	\$ 443,5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5,763)	(379,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5,084</u>	<u>\$ 64,3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	<u>\$ 461,975</u>	<u>(\$ 350,810)</u>	<u>\$ 111,16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23	-	1,923
利息費用（收入）	<u>3,465</u>	<u>(2,729)</u>	<u>736</u>
認列於損益	<u>5,388</u>	<u>(2,729)</u>	<u>2,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542)	(\$ 3,54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	4
—財務假設變動	3,685	-	3,685
—經驗調整	(13,892)	-	(13,8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03)	(3,542)	(13,745)
雇主提撥	-	(32,380)	(32,380)
福利支付	(13,619)	10,283	(3,336)
110 年 12 月 31 日	<u>443,541</u>	<u>(379,178)</u>	<u>64,3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43	-	1,243
利息費用（收入）	<u>2,886</u>	<u>(2,570)</u>	<u>316</u>
認列於損益	<u>4,129</u>	<u>(2,570)</u>	<u>1,5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934)	(28,93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24,044)	-	(24,044)
—經驗調整	<u>90,305</u>	-	<u>90,3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261</u>	<u>(28,934)</u>	<u>37,327</u>
雇主提撥	-	(27,337)	(27,337)
福利支付	(13,084)	12,256	(828)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500,847</u>	<u>(\$ 425,763)</u>	<u>\$ 75,08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40%	0.65%~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366)	(\$ 9,162)
減少 0.25%	\$ 9,726	\$ 9,5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40,390	\$ 39,790
減少 1%	(\$ 35,476)	(\$ 34,6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永信藥品	\$ 27,337	\$ 32,380
永鴻生技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永信藥品	10.4年	11.4年
永鴻生技	10.0年	12.0年

合併公司之委任經理人，每月按薪資總額之 1% 提列退休金準備。111 年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42 仟元及 5,296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委任經理人之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57,885 仟元及 52,343 仟元。

二、權益

(一)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10,000</u>	<u>310,000</u>
額定股本	<u>\$ 3,100,000</u>	<u>\$ 3,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6,423</u>	<u>266,423</u>
已發行股本	<u>\$ 2,664,230</u>	<u>\$ 2,664,230</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份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1)	\$ 829,732	\$ 829,732
股票發行溢價(註2)	1,282,635	1,282,6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註2)	194,909	-
受贈資產(註2)	530	530
庫藏股票交易(註2)	252	17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 有權權益變動數(註3)	<u>32,316</u>	<u>39,833</u>
合計	<u>\$ 2,340,374</u>	<u>\$ 2,152,909</u>

註1：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參照 94.12.15 經商字第 09402428670 號函規定，即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 2：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時，因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支付股息，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 (6) 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 10%～90%。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分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 20% 以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804	\$ 77,4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7,157	38,040	-	-
現金股利	452,919	532,846	1.70	2.0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0,904</u>
特別盈餘公積	<u>(\$ 78,333)</u>
現金股利	<u>\$ 612,77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2.30</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原	因	1 月 1 日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11 年</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58</u>	<u>-</u>	<u>-</u>	<u>58</u>
<u>110 年</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58</u>	<u>-</u>	<u>-</u>	<u>58</u>

子公司永信藥品之子公司永甲興業於 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法前取得永信藥品之股票計 55 仟股。其持有目的為一般性投資。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3 日（設立日）由永信藥品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永信藥品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依台財證三字第 0920124301 號函規定，永甲興業持有永信藥品之股票於轉換時改為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孫公司永甲興業於 104 年 9 月 5 日取得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股，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永甲興業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共計 58 仟股。

孫公司永甲興業持有本公司股票帳面價值 1,958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市價分別為 2,671 仟元及 2,494 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311,769</u>	<u>\$ 7,805,055</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u>\$ 318,498</u>	<u>\$ 281,747</u>	<u>\$ 281,295</u>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u>\$ 1,337,037</u>	<u>\$ 1,455,366</u>	<u>\$ 1,368,63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u>\$ 75,411</u>	<u>\$ 21,981</u>	<u>\$ 26,832</u>
合約負債－流動			
客戶忠誠計畫	\$ 8,549	\$ 8,549	\$ 8,549
預收貨款	<u>363</u>	<u>19,233</u>	<u>9,114</u>
	<u>\$ 8,912</u>	<u>\$ 27,782</u>	<u>\$ 17,663</u>
退款負債（註）			
流 動	\$ 34,108	\$ 23,829	\$ 23,785
非 流 動	<u>142,772</u>	<u>-</u>	<u>-</u>
	<u>\$ 176,880</u>	<u>\$ 23,829</u>	<u>\$ 23,785</u>
合約負債－非流動			
預收貨款	<u>\$ 350,933</u>	<u>\$ 350,933</u>	<u>\$ 253,867</u>

註：退款負債主要係估計銷貨折讓及退回產生。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商品		
人用藥	\$ 4,774,026	\$ 5,442,567
保健食品	904,099	751,873
動物藥	1,356,960	1,357,868
其他	<u>276,684</u>	<u>252,747</u>
	<u>\$ 7,311,769</u>	<u>\$ 7,805,055</u>

二五、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14,291</u>	<u>\$ 2,762</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8,253	\$ 5,321
開發及檢測收入	5,760	4,423
股利收入	659	677
其他收入	<u>22,187</u>	<u>34,111</u>
	<u>\$ 36,859</u>	<u>\$ 44,53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09,706	\$ 1,42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9,504	(11,8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82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	(859)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0)	6,152
其他	<u>(8,811)</u>	<u>(8,680)</u>
	<u>\$ 188,161</u>	<u>(\$ 13,774)</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082	\$ 29,0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80</u>	<u>991</u>
	<u>\$ 32,862</u>	<u>\$ 30,00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164	\$ 352,281
使用權資產	17,650	25,987
投資性不動產	2,674	2,676
無形資產	22,373	25,887
	<u>\$ 375,861</u>	<u>\$ 406,8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7,552	\$ 310,722
營業費用	63,262	67,546
營業外費用	2,674	2,676
	<u>\$ 353,488</u>	<u>\$ 380,9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91	\$ 3,427
營業費用	19,982	22,460
	<u>\$ 22,373</u>	<u>\$ 25,88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7,195	\$ 1,672,66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二)	50,422	54,39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7,101	7,955
	<u>57,523</u>	<u>62,346</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八)	5,298	4,777
其他員工福利	211,611	212,274
	<u>216,909</u>	<u>217,0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01,627</u>	<u>\$ 1,952,0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7,623	\$ 719,999
營業費用	1,114,004	1,232,067
	<u>\$ 1,801,627</u>	<u>\$ 1,952,06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及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0.3%	0.3%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2,708	\$ 2,357
董事酬勞	\$ 18,053	\$ 15,7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10 年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1 年度之損益。

	110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357	\$ 15,7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357	\$ 15,715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9,974	\$ 208,0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58	7,2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997)	(3,202)
	<u>221,635</u>	<u>212,11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946)	26,995
稅率變動	-	3,139
	<u>(9,946)</u>	<u>30,1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1,689</u>	<u>\$ 242,2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063,782</u>	<u>\$ 998,5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53,913	\$ 356,3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753	6,364
免稅所得	(140,484)	(129,4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58	7,26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54)	1,779
稅率變動	-	3,1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14,997)	(3,2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1,689</u>	<u>\$ 242,25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876)	\$ 21,30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66	(2,751)
其他	15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258)</u>	<u>\$ 18,55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5	\$ 3,4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3,690	\$ 120,17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處分子公司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7,282	\$ -	(\$ 16,876)	\$ -	\$ -	\$ 40,406
退款負債	4,766	29,713	-	-	-	34,479
預提折讓	5,284	959	-	-	-	6,2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96	710	-	-	-	9,706
合約負債	1,710	-	-	-	-	1,710
退休金精算損益	38,629	-	7,466	-	-	46,095
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469	1,108	-	-	-	11,577
應付休假給付	8,311	1,172	-	-	-	9,4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6	8	-	-	-	9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4	294	-	-	-	618
其 他	4,201	187	-	52	(3,623)	817
	<u>\$ 140,878</u>	<u>\$ 34,151</u>	<u>(\$ 9,410)</u>	<u>\$ 52</u>	<u>(\$ 3,623)</u>	<u>\$ 162,0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04,019	\$ 17,064	\$ -	\$ -	\$ -	\$ 221,0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748	5,329	-	-	-	32,07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359	-	-	-	-	100,3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69	-	-	-	1,769
其 他	1,229	43	(152)	16	-	1,136
	<u>\$ 332,355</u>	<u>\$ 24,205</u>	<u>(\$ 152)</u>	<u>\$ 16</u>	<u>\$ -</u>	<u>\$ 356,42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處分子公司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5,975	\$ -	\$ 21,307	\$ -	\$ -	\$ 57,282
退款負債	5,552	(786)	-	-	-	4,766
預提折讓	7,748	(2,464)	-	-	-	5,2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56	3,240	-	-	-	8,996
合約負債	1,710	-	-	-	-	1,710
退休金精算損益	42,603	(1,223)	(2,751)	-	-	38,629
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409	1,060	-	-	-	10,469
應付休假給付	7,923	388	-	-	-	8,3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06	-	-	-	9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	273	-	-	-	324
其 他	9,094	(5,107)	-	214	-	4,201
	<u>\$ 125,821</u>	<u>(\$ 3,713)</u>	<u>\$ 18,556</u>	<u>\$ 214</u>	<u>\$ -</u>	<u>\$ 140,87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處分子公司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82,798	\$ 21,221	\$ -	\$ -	\$ -	\$ 204,0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453	6,295	-	-	-	26,74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359	-	-	-	-	100,3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3	(363)	-	-	-	-
其 他	1,745	(732)	-	216	-	1,229
	<u>\$ 305,718</u>	<u>\$ 26,421</u>	<u>\$ -</u>	<u>\$ 216</u>	<u>\$ -</u>	<u>\$ 332,35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永信藥品、永鴻生技及永甲興業截至 109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15</u>	<u>\$ 2.77</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5</u>	<u>\$ 2.7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39,035</u>	<u>\$ 736,6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839,035</u>	<u>\$ 736,6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6,365</u>	<u>266,36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2</u>	<u>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6,437</u>	<u>266,4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子公司永鴻生技於110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於110年3月1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認股權比例60%；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80%；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該辦法另規定員工得在永鴻生技申請公開發行後，完成公開發行前，全數行使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而不受前述條款之申請時間限制，惟若未於公開發行前完成行使，則按前述規定繼續行使。認股權原始行使價格為每股18.9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永鴻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永鴻生技於111年5月21日發放股票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自18.90元調整為16.50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元)	單位(仟)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625	\$ 16.50	-	\$ 18.90
本年度給與	-		5,000	
本年度喪失	(1,220)		(375)	
本年度行使	(3,212)		-	
年底流通在外	193		4,625	
年底可行使	193		4,625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2.95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6.5	\$ 18.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17 年	4.17 年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98 仟元及 4,777 仟元。

二九、處分子公司

- (一)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於 110 年 5 月業已完成註銷登記，其處分子公司利益為 1,427 仟元，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二)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業已完成註銷登記，其處分子公司利益為 226 仟元，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簽訂處分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原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LTC HOLDING」)股權及旗下子公司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原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全藥品」)股權之協議。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1. 收取之對價

	LTC HOLDING 及德全藥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95,145</u>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LTC HOLDING 及德全藥品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234
應收帳款淨額	264,137
其他應收款	31,00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779
存 貨	265,383
預付款項	80,466

（接次頁）

(承前頁)

	LTC HOLDING 及德全藥品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035
使用權資產	34,966
無形資產	3,8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7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23,550)
合約負債－流動	(15,668)
應付帳款	(35,501)
其他應付款	(259,5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17)
租賃負債－流動	(1,073)
其他流動負債	(4,9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487)
處分之淨資產	<u>\$ 717,095</u>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LTC HOLDING 及德全藥品
收取之對價	\$ 695,145
處分之淨資產	(717,095)
非控制權益	139,7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14</u>
處分利益	<u>\$ 119,871</u>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LTC HOLDING 及德全藥品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695,14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234)
	<u>\$ 527,911</u>

(四) 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8 月業已完成註銷登記，其處分子公司損失為 10,391 仟元。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因釋股事宜減少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持股權百分比自 100.00%調整為 59.9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585,61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90,708)
權益交易差額	<u>\$ 194,909</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94,909</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本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金融資產				
研發投資協議	\$ -	\$ -	\$ 63,482	<u>\$ 63,482</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股票	\$ 5,956	\$ -	\$ -	\$ 5,956
未上市(櫃)股票	-	-	45,600	45,600
合 計	<u>\$ 5,956</u>	<u>\$ -</u>	<u>\$ 45,600</u>	<u>\$ 51,55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金融資產				
研發投資協議	<u>\$ -</u>	<u>\$ -</u>	<u>\$ 63,482</u>	<u>\$ 63,48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股票	\$ 6,181	\$ -	\$ -	\$ 6,181
未上市(櫃)股票	-	-	41,599	41,599
合 計	<u>\$ 6,181</u>	<u>\$ -</u>	<u>\$ 41,599</u>	<u>\$ 47,780</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63,482	\$ 41,599	\$ 105,0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01	4,001
期末餘額	<u>\$ 63,482</u>	<u>\$ 45,600</u>	<u>\$ 109,082</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868	\$ 42,809	\$ 66,677
新 增	39,614	-	39,6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10)	(1,210)
期末餘額	<u>\$ 63,482</u>	<u>\$ 41,599</u>	<u>\$ 105,08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11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投資	\$ 63,482	最近投資價格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5,600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P/B 不具市場流動性 折價	0.73~1.34 35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投資	\$ 63,482	最近投資價格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1,599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P/B 不具市場流動性 折價	0.78~1.85 35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63,482	\$ 63,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3,779,406	3,069,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56	47,78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21,421	4,084,8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秉持穩健管理態度，並無積極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而使用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人民幣貨幣以及日幣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美 元	\$ 12,820	\$ 2,491
人 民 幣	1,043	1,179
日 幣	253	(818)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銷售具有季節性，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00	\$ 12,000
—金融負債	28,240	28,7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52,223	1,179,290
—金融負債	1,801,522	2,697,3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1 仟元及減少／增加 1,51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變動 516 仟元及 4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監控應收帳款的回收情況。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處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19,899	\$ -	\$ -	\$ -	\$ 1,119,899
租賃負債	20,988	6,664	3,125	-	30,777
短期借款	1,566,492	-	-	-	1,566,4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5,756	3,301	133,578	-	252,635
	<u>\$ 2,823,135</u>	<u>\$ 9,965</u>	<u>\$ 136,703</u>	<u>\$ -</u>	<u>\$ 2,969,80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87,438	\$ -	\$ -	\$ -	\$ 1,387,438
租賃負債	13,206	10,198	5,669	-	29,073
短期借款	2,009,858	-	-	-	2,009,8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46	606,814	89,851	-	702,911
	<u>\$ 3,416,748</u>	<u>\$ 617,012</u>	<u>\$ 95,520</u>	<u>\$ -</u>	<u>\$ 4,129,280</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81,600	\$ 2,010,722
— 未動用金額	2,747,840	2,306,279
	<u>\$ 4,029,440</u>	<u>\$ 4,317,001</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19,922	\$ 686,674
— 未動用金額	511,436	318,577
	<u>\$ 1,031,358</u>	<u>\$ 1,005,251</u>

三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日化學）	關聯企業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YSP SAH）	關聯企業
Y.S.P. INDUSTRIES (M) SDN. BHD.（YSPI）	關聯企業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原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註）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原永信藥品工業 （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李芳全及李芳裕等人	實質關係人
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社福）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醫藥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永信松柏園養護中心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百歐仕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信(眉山)農林貿易有限公司(永信眉山)	實質關係人
鴻諭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鴻諭)	實質關係人
泛球藥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將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原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權及旗下子公司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原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移轉予本公司之董事李芳全先生，故於該日後其與合併公司之關係變更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70,966	\$ 80,411
	實質關係人	<u>292</u>	<u>251</u>
		<u>\$ 171,258</u>	<u>\$ 80,662</u>

商品銷售除 Y.S.P. INDUSTRIES (M) SDN. BHD.之交易無相關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外，餘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之 135 天內並無重大不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63,694	\$ 64,637
實質關係人	<u>3,661</u>	<u>3,156</u>
	<u>\$ 67,355</u>	<u>\$ 67,793</u>

上述向關係人購買之商品及勞務之價格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辦理，至於付款條件係與一般供應商付款之 180 天內相同。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252	\$ 1,740
實質關係人	<u>6,322</u>	<u>10,081</u>
	<u>\$ 6,574</u>	<u>\$ 11,821</u>

(五) 捐贈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770</u>	<u>\$ 10,750</u>

(六)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837	\$ 1,972
實質關係人	<u>694</u>	<u>921</u>
	<u>\$ 1,531</u>	<u>\$ 2,893</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YSPI	\$ 71,810	\$ 13,573
	永日化學	3,581	7,604
	其他	-	792
	實質關係人	<u>20</u>	<u>12</u>
		<u>75,411</u>	<u>21,981</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704	522
	實質關係人		
	LTC Co., Ltd.	11,249	-
	永信眉山	-	11,333
	其他	<u>125</u>	<u>47</u>
		<u>12,078</u>	<u>11,902</u>
		<u>\$ 87,489</u>	<u>\$ 33,883</u>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永日化學	\$ 20,158	\$ 22,606
	其他	<u>872</u>	<u>1,276</u>
		<u>21,030</u>	<u>23,882</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368	895
	實質關係人	<u>18</u>	<u>170</u>
		<u>2,386</u>	<u>1,065</u>
		<u>\$ 23,416</u>	<u>\$ 24,947</u>

(九) 出租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及房屋之投資性不動產予關聯企業及實質關係人，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656	\$ 656
實質關係人	<u>287</u>	<u>181</u>
	<u>\$ 943</u>	<u>\$ 837</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價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686</u>	<u>\$ -</u>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686</u>	<u>\$ -</u>

(十一) 處分子公司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價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李芳全	<u>\$ 695,145</u>	<u>\$ -</u>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李芳全	<u>\$ 119,871</u>	<u>\$ -</u>

(十二)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2,244</u>	<u>\$ -</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2,342</u>	<u>\$ 1,646</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1	\$ 26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93	\$ 27,767
退職後福利	87	83
	<u>\$ 22,480</u>	<u>\$ 27,8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履約保證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421,399	\$ 634,698
房屋及建築	60,870	374,29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3,235	84,068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4,000
	<u>\$ 539,504</u>	<u>\$ 1,097,065</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6,750</u>	<u>\$ 92,153</u>

(二)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生技公司進行技術授權、移轉與研究開發，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費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技術授權、移轉與研發費用	<u>\$ 61,114</u>	<u>\$ 48,818</u>

除前述費用外，未來尚須依議定之產品銷售額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759	30.71	(美 元：新台幣)		\$	1,313,136		
人 民 幣	23,654	4.41	(人民幣：新台幣)			104,300		
日 幣	112,669	0.23	(日 幣：新台幣)			26,184		
						<u>\$ 1,443,62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馬 幣	138,181	7.01	(馬 幣：新台幣)		\$	967,95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13	30.71	(美 元：新台幣)		\$	31,113		
日 幣	3,828	0.23	(日 幣：新台幣)			890		
						<u>\$ 32,00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242	27.68	(美 元：新台幣)		\$	366,543		
人 民 幣	27,160	4.34	(人民幣：新台幣)			177,913		
日 幣	86,116	0.24	(日 幣：新台幣)			20,711		
						<u>\$ 565,16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馬 幣	128,778	6.64	(馬 幣：新台幣)		\$	855,28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44	27.68	(美 元：新台幣)		\$	117,487		
人 民 幣	1	4.34	(人民幣：新台幣)			3		
日 幣	426,188	0.24	(日 幣：新台幣)			102,498		
						<u>\$ 219,988</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79,504 仟元及損失 11,81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八、部門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依投資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區、美國區、大陸區及日本區之投資事業。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經營各類醫藥品、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相關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1年度				合 計
	台 灣 區	美 國 區	大 陸 區	日 本 區	
部門別收入	<u>\$ 5,394,242</u>	<u>\$ 530,681</u>	<u>\$ 799,993</u>	<u>\$ 586,853</u>	<u>\$ 7,311,769</u>
部門損益	<u>\$ 731,877</u>	<u>\$ 33,125</u>	<u>(\$ 46,011)</u>	<u>\$ 38,281</u>	<u>\$ 757,272</u>
利息收入					14,291
其他收入					36,8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161
財務成本					(32,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061
稅前淨利					<u>\$ 1,063,78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375,861</u>

	110年度				合 計
	台 灣 區	美 國 區	大 陸 區	日 本 區	
部門別收入	<u>\$ 5,158,701</u>	<u>\$ 564,915</u>	<u>\$ 1,462,142</u>	<u>\$ 619,297</u>	<u>\$ 7,805,055</u>
部門損益	<u>\$ 871,177</u>	<u>\$ 34,325</u>	<u>\$ 26,659</u>	<u>\$ 25,468</u>	<u>\$ 957,629</u>
利息收入					2,762
其他收入					44,5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74)
財務成本					(30,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7,406
稅前淨利					<u>\$ 998,54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406,831</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無需揭露。

(三) 主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藥品及化妝品	<u>\$ 7,311,769</u>	<u>\$ 7,805,055</u>

合併公司係經營藥品及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為主要業務，因僅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5,051,027	\$ 4,810,496	\$ 3,539,353	\$ 3,696,123
美國	579,245	583,920	227,677	222,991
中國大陸	901,382	1,622,699	48,445	477,348
其他	<u>780,115</u>	<u>787,940</u>	<u>61,978</u>	<u>84,819</u>
	<u>\$ 7,311,769</u>	<u>\$ 7,805,055</u>	<u>\$ 3,877,453</u>	<u>\$ 4,481,28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1及110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因 之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1,697	\$ 278,070	\$ -	1%	短期融通 資金之需	\$ -	營運週轉	\$ -	-	\$ -	\$ 1,373,908	\$ 2,747,816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 期末資金貸與金額已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CHEMIX INC.	2	\$ 1,373,908	\$ 274,232	\$ 274,232	\$ 137,116	\$ -	3.99%	\$ 3,434,770	是	否	否	—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2	1,373,908	1,668,060	1,658,340	377,395	-	24.14%	3,434,770	是	否	否	註 7
1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1	194,527	10,000	10,000	5,000	-	1.03%	486,318	否	否	否	註 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與永鴻生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該公司背書保證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與永鴻生技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5：期末背書保證金額已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6：係進口貨物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財政部關稅署台北關）。

註 7：因董事會提前召開，致背書保證額度重複計算，實際並無超額情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公 允 價 值 (註 1)	
Chemix Inc.	股票－沢井製藥株式会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34	\$ 5,305	-	\$ 5,305	—
	股票－全日本空輸株式会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651	-	651	—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1,052	33,634	2.17%	33,634	—
	股票－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8,947	11,949	2.13%	11,949	—
	股票－有限責任台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6	0.07%	6	—
	股票－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	11	0.07%	11	—
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059	1,958	0.02%	2,671	註 2

註 1： 上市股票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為準；未上市（櫃）股票係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計算之。

註 2： 已將期末帳面價值轉列庫藏股票。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賣		出 期					未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股數	金 額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股 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5,000,000	\$ 1,269,149	-	\$ -	25,235,025	\$ 585,617	\$ 390,708	\$ - (註)	37,764,975	\$ 901,957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原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李 芳 全	本公司之董事	29,541,265	787,951	-	-	29,541,265	695,145	575,274	119,871	-	-	

註：因處分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之比率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Y.S.P. INDUSTRIES(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關聯企業	銷 貨	\$ 199,085	4.46%	出貨後 60~120 天內收款	\$ -	-	\$ 66,939	5.69%	註
			銷 貨	113,040	2.53%	出貨後 135 天內收款	-	-	64,195	5.45%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3 及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3	應收帳款	\$ 14,313	(註 4)	-
1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3	銷 貨	32,204	(註 4)	-
1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6,939	(註 4)	1%
1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 貨	199,085	(註 4)	3%
1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3	銷 貨	10,880	(註 4)	-
2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 貨	56,223	(註 4)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 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 5： 係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

註 6：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註 1）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註 1）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藥品及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	\$	4,151,196	\$	4,151,196	93,048,922	100.00	\$	3,481,088	\$	520,513	\$	518,634	子 公 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667,496		1,208,096	10,000	100.00		1,493,078		274,214		272,052	子 公 司 （註 10）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藥品製造及買賣		752,064		1,254,603	37,764,975	57.04		901,957		106,518		100,052	子 公 司 （註 9）
	Chemix Inc.	日 本	藥品買賣	JPY	880,000	JPY	880,000	192	100.00		338,487	JPY	137,394		31,093	子 公 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原料藥製造及販售	≡	270,248	≡	270,248					≡	31,257			
	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林木提煉、製造及販賣		152,968		152,968	8,817,302	20.81		186,553		69,993		14,681	關聯企業 （註 3）
												(	6,383)	(	6,383)	子 公 司 （註 8）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進出口貿易		3,675		3,675	3,675	73.50		9,086		1,337		-	孫 公 司 （註 4）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原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		894,016	-	-		-		19,614		-	孫 公 司 （註 4、7）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美 國	藥品製造及買賣	USD	27,015	USD	27,015	7,502,874	74.13		249,635	USD	104		-	孫 公 司 （註 4、5）
				≡	806,183	≡	806,183					≡	3,090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馬來西亞	生物製劑技術之研發及技術服務	MYR	52,366	MYR	52,366	52,365,605	37.13		967,957	MYR	34,347		-	關聯企業 （註 3、4）
				≡	500,615	≡	500,615					≡	232,469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 港	藥品販賣	USD	3,691	USD	-	7,720	96.50		50,654	HKD	593		-	孫 公 司 （註 4、6）
				≡	102,209	≡	-					≡	2,256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原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 港	藥品販賣	HKD	-	HKD	7,720	-	-		-	HKD	593		-	孫 公 司 （註 4、6）
				≡	-	≡	30,087					≡	2,256			

註 1：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按 111 年度平均匯率，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3：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 4：係透過各子公司認列損益。

註 5：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CTI 74.13%及 2.52%，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74.65%。

註 6：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進行組織重組調整集團控股架構，由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向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原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購入其所持有之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香港永信）全數股權。

註 7：本公司之子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 111 年 6 月出售所擁有之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原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數股權

註 8：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 9：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完成辦理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事宜；另，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上述交易使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100.00%調整為 57.04%。

註 10：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還股款美金 16,960 仟元。

註 11：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除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外，業已全數沖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 有限公司(原永信藥 品工業（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藥 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RMB 126,271 ≡ 468,483	2	RMB 113,209 ≡ 409,904	\$ -	\$ -	-	RMB 5,130 ≡ 22,735	-	\$ 18,739	\$ -	\$ -	註7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 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 易及區內貿易代理：區內倉 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	RMB 33,525 ≡ 121,120	2	USD 4,000 ≡ 121,120	-	-	USD 4,000 ≡ 121,120	RMB 578 ≡ 2,564	100.00%	2,415	89,553	-	註6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西藥品、 人體檢驗試劑、及前述之相 關原料、半成品及生產設備 之貿易、批發、零售	RMB 17,667 ≡ 78,844	2	-	-	-	-	-	-	-	-	-	註5
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醫藥中間體生產、原料藥生產 銷售、化工產品銷售、化工 技術及生物技術的開發及技 術服務	RMB 36,668 ≡ 160,047	3	-	-	-	-	(RMB 4,361) ≡ (19,331)	-	(894)	-	-	註7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2)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21,120	\$ 899,496	\$ 4,621,890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 匯出金額 USD 4,000 仟元。

註 3： 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USD 29,290 仟元，已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台幣兌美金匯率為 30.71 換算之。

註 4： 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5：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 6：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進行組織重組調整集團控股架構，由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向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原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購入其所持有之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持股比例自 91.93%上升至 100.00%。

註 7： 本公司之子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 111 年 6 月出售所擁有之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原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數股權，致本公司對其所投資之公司喪失控制。

註 8： 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除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業已全數沖銷。